

语言调查中“地方口音普通话”与“地方方言”的甄别

江燕¹ 周婷²

1. 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中国·江西 南昌 330022; 2.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江西 吉安 343000

【摘要】“地方口音普通话”是母语为汉语方言的人习得目的语普通话过程中形成的带有地方方言色彩的“普通话中介语”。它归根到底是属于目的语普通话系统的, 不属于方言系统; 只有“自然状态”下输出的“随便体”风格的普通话才是“地方口音普通话”的真实语料; 在语言调查时“等级量化”的方法并不适合界定“地方口音普通话”, 而通过“被调查者的自述”来甄别“地方口音普通话”与“当地方言”的方法既简便实用又准确可靠。

【关键词】地方口音普通话; 普通话; 方言; 真实语料

【基金项目】基金项目: 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城镇化背景下的南昌话方言变异研究”(14YY06)。

当下中国绝大部分方言区属于“双语社会”, 即普通话和当地方言双语并用。但在现实语言生活中, 像电台、电视台播音员说的规范标准、流畅自然的标准普通话是凤毛麟角, 绝大多数人的口头语言用的是一种带有当地方口音的“好像普通话模样的东西”, 俗称“地方口音普通话”。如南昌市通行的“南昌口音普通话”。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地方口音普通话是各方言区生活语言的主体, 无处不在, 无时不在。

正如于根元(2003)指出:“在标准的普通话和方言之间却有很大的过渡地带存在。我们可以把这一过渡地带中的普通话称为方言普通话或地方普通话, 这就有了方言、地方普通话和普通话三个层次。”在这三个层次的生活语言中, “地方口音普通话”一头联系着标准普通话, 一头联系着方言, 既有普通话的成分, 又有方言的成分, 定义界限并非泾渭分明。加上它们都处在动态的变化之中, 因此更是难以严格区分。由于一般情况下我们使用的“普通话”就是这种“地方口音普通话”, 所以不需要特别去区分。但是如何在实际调查中科学地区分双语社会中并用的“地方口音普通话”与“当地方言”语料一直是语言调查中最困难、最棘手的问题, 本文试就这个现实问题的解决提出理论依据和操作方法。

1 “地方口音普通话”的归属: 属于目的语普通话系统, 不属于方言系统

1.1 含义和特点

所谓“地方口音普通话”是指母语为汉语方言的人习得现代汉语的标准语普通话(目的语)过程中形成的带有不同程度地方方言色彩的“普通话中介语”。它是由普通话和方言中的语言因素集合而成的相对独立和自足的普通话中介语系统, 是普通话和当地方言接触变异的产物之一。这种语言系统在语音、词汇、语法、文化和交际等方面既不同于方言, 也不同于普通话, 而是一种随着学习使用的进展向普通话的标准形式逐渐靠拢的动态发展变化的系统。它不同于标准普通话的特定性表现在: 不够标准、带有某地方方言色彩、处在向标准普通话逐渐靠拢的过程之中。在我国汉语方言区中讲普通话的人, 绝大多数讲的都是“地方口音普通话”, 它具有模糊性、系统性、动态性和稳定性四个主要特点。其中“模糊性”和“动态性”是绝对的, “系统性”和“稳定性”是相对的。正是其相对的“系统性”和“稳定性”为调查和描写“地方口音普通话”提供了可能。

1.2 性质和归属

“地方口音普通话”的性质归根到底是一种普通话中介语, 这主要包含以下几层意思:

①“地方口音普通话”的实质还是普通话。正如陈章太(1990)

指出“地方口音普通话是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过程中必然产生的语言现象, 它既有方言成分, 又有普通话成分, 但基本摆脱了方言而进入普通话范畴, 是普通话的低级形式。”

②“地方口音普通话”是标准普通话的地域变体。地方口音普通话不同程度地显示地域方言的某些特点, 从这种意义上说可以看作普通话的一种地域变体。这和“方言作为共同语的分支和地域变体”的性质和所指是完全不同的。

③“地方口音普通话”不属于地方方言。虽然“地方口音普通话”带有地方方言的色彩, 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属于地方方言, 因为地方口音普通话的出发点和归宿自始至终都是目的语“普通话”。

④“地方口音普通话”也不是方言和普通话的混合体。“地方口音普通话”作为一种特定的语言系统, 它有一套自己的语音、词汇、语法、语用等规则, 并且有着特定的规律而不是杂乱无章的。

综上所述可知:“地方口音普通话”语言系统必定是属于目的语系统即普通话系统的, 而不属于方言系统。

2 “地方口音普通话”语料的真实条件: “自然状态”下输出的“随便体”风格的普通话

“语料真实性”是中介语语料收集过程中的首要问题, 也是区分语料的前提。试想如果材料不是地方口音普通话的真实语料, 那么区分时就很难真正地科学区分开来。到底什么样的普通话才是反映“地方口音普通话”的真实语料呢?

2.1 “语料真实性”的不同看法

“什么是真实的中介语语料?”首先看看国外几种重要理论的核心人物对此的不同看法:

Torane(1979, 1982)认为: 说话者在不同的环境因素下使用的不同语言风格构成一个“连续统”, 其中一端是随便体, 另一端是严谨体。当说话者在非正式的场合很少注意语言的形式, 语言输出便是一种随便体; 说话者在正式的场合比较注意, 语言输出的形式便是一种严谨体。他认为在这些不同风格语言材料中, 只有随便体才是最真实的语言材料。

Labov(1970)认为: 随便体的语言材料是最稳定的, 因为它代表了说话者最真实语言。语言监控条件下的语言输出与自然条件下的语言输出有很大的差别。他认为与其他类型的中介语风格相比, 随便体的语言风格是更能够反映说话者真实语言能力和语言面貌的基本语言材料。

2.2 辨别“地方口音普通话”语料的真实条件

上述理论给我们一个启示: 即收集普通话中介语语料时不能不考虑环境因素和任务效应的影响。在吸取 Torane 和 Labov 的主要观点再结合本人语言调查实践, 结论认为“随便体”语言风格

的普通话最能反映“地方口音普通话”的语言系统面貌。在区分“随便体”和“严谨体”时, Torane 认为区分的标准是看场合是否正式;可能同理换一种说法更容易判断,即区分的关键看说话者语言输出时的条件。如果是“自然状态”下输出的普通话就是“随便体”风格的普通话语料,如果是“监控状态”下输出的普通话就是“严谨体”风格的普通话语料。也就是说人们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自然状态”下使用的“随便体”风格的普通话是“地方口音普通话”的真实语料。

运用上述条件在实际调查中可以辨别出哪些是“地方口音普通话”的真实语料,下面以表1的两组语料对比分析为例:

表1

| 编号 | 语料① | 语料② | 语料③ | 输出条件 | 语言风格 | 地方口音普通话 |
|-----|--------------------------|-----------------------|--------------------|------|------|---------|
| 第一组 | 电视台、广播电台播音员播报节目时讲的“普通话” | 应试者在普通话水平测试考试时讲的“普通话” | 语文课上学生朗读课文时讲的“普通话” | 监控状态 | 严谨体 | 非真实语料 |
| 第二组 | 电视台、广播电台播音员和同事闲聊时讲的“普通话” | 应试者之间在考场外闲聊时讲的“普通话” | 下课后学生之间聊天时讲的“普通话” | 自然状态 | 随便体 | 真实语料 |

根据“语言输出的条件”和“语言风格”两个条件可见:第一组的三项语料都不是“地方口音普通话”的真实语料,它们的共同特点是“说话者是在他人(观众、测试员或是老师)的监控下朗读或是背诵现成的标准的普通话书面材料”。这些材料在词汇、语法上已经做到了相当符合普通话规范,在监控的状态下语音上也努力严格遵守普通话标准,这些普通话语料往往不能反映说话者真实的语言能力和语言面貌。而同样这些人在这些场所,如果改变语言输出的条件和语言风格则有可能获取符合要求的真实语料。第二组的三项语料则是“地方口音普通话”的真实语料,它们的共同特点是“说话者都没有现成的普通话材料并在完全自然条件下的自由谈话”。这些语料是在完全自然的状态下凭借说话者自身的语言能力输出的符合本人语言面貌的语料。以第③项校园语料为例:当学生朗读课文时已有现成的标准普通话材料,在监控状态下注意力便会集中在语音的标准化上,这样实际普通话中语音、词汇、语法和语用上的很多问题就会被掩盖起来,这种语料就不能反映说话者真实的普通话面貌;但同样这些学生课后用普通话自由聊天时就需要自己组织语言,这时注意力往往集中在思维上,而在自然状态下说的普通话中大大小小各种问题就会暴露无遗,这种语料恰恰才是反映说话者普通话面貌的真实语料。

3 语言调查中“地方口音普通话”与“当地方言”的区分标准:“被调查者的自述”

“地方口音普通话”在母语的顽固作用下保留了一些方言强势特征作为本系统的底层,因而带上了程度不同的地方方言色彩,“当地方言”则在普通话的强势作用下吸取了一些普通话语言特征作为本系统的新质,并不断向普通话靠拢。可以说“地方口音普通话”和“当地方言”两种生活语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语言调查时如何区分同一个方言区并用的“地方口音普通话”和“当地方言”这两种性质不同却表象相似的语料呢?

3.1 不同判定方法讨论

区分普通话(地方口音普通话)和方言一直是语言调查中不可回避的重要问题,在以前的调查中国内不少学者就此提出过许多建设性的做法,下面列举几种主要判定方法并加以讨论:

①用语言结构的区别特征来判定。地方口音普通话也是普通话,普通话与方言在语言结构上还是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的。归纳出普通话与方言各自语言结构的区别特征可以对地方口音普

通话与方言加以区分。这种方法的好处是有明确的语言指标,调查者比较容易掌握和判断。但是一个最大的问题是操作性比较差,而且并不适合一切情况。如上所述普通话的外延扩大了,地方口音普通话也是普通话。由于地方口音普通话程度不同地带上了当地方言的语言特征,那么使用相应的区别特征就根本无法判断。例如:南昌方言不分舌尖前z、c、s和舌尖后zh、ch、sh一律读成舌尖前音,而普通话是有区分的,这是明显有区别的;但是南昌口音普通话中大多数情况下也是不分z、c、s和zh、ch、sh的,这样则很难把两者区分开。

②用语言的社会属性来判定。这种方法往往要借助社会语言学的知识和方法。比如说,日常生活中说普通话的人往往是接受过一定程度的文化教育,这样就可以根据被调查者的文化程度、职业和家庭背景来做判断。例如:某位被调查者是一名学校教师,而且具备高等学历,那么可以判定她日常生活使用的语言多数情况下为普通话。但这毕竟只能作为辅助性的判断因素,因为文化程度、生活经历等与会不会说普通话只是可能性联系,不是必然性联系。

③用测试的方法来判定。有些学者结合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三级六等来对地方口音普通话进行量化界定。有的认为“以时下普通话测试的三级六等标准看,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三级甲等、三级乙等水平的普通话,是典型的带地方色彩的普通话。”(王群生,王彩豫,2001);有的认为“地方口音普通话是指在普通话水平测试中二级偏下和三级水平的普通话”(刘华卿,2002)。然后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的标尺来甄别地方口音普通话。这种方法其实不太适应。首先这种量化界定地方口音普通话的方法值得商榷;其次这种方法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物力,即使方法得当也难以实施。

④用①②种方法结合起来判定。从语言的音系特征结合词汇、语法特征加以区别普通话(绝大多数是地方口音普通话)与方言,再参照被调查者的文化程度、职业、生活经历等来综合判断。1999年中国语言文字情况调查时“两层皮,一刀切”就是采用了这种方法。它是从调查者的视点去判断,在理论上是可靠的,但是实际操作中则需要调查者具有较高的语言学素养和丰富的调查经验,但即使这样在实际调查中还会有模棱两可的情况,仍不能保证每次判定都万无一失。因此这种做法在实际操作中很难保证信度,操作起来也并不是很简便。

⑤以被调查者的自述为主,结合等级标准来判定。调查时应以被调查者的自述为主,当被调查者对所说的话判定不清时,调查者则用普通话和方言的判定标准进行提示。实施这种方法的前提是要为普通话程度设计尽量好的等级,使每一个被调查者的自述都尽可能靠近其真实情况,保证调查结果的信度。1999年的中国语言文字情况调查也采用了这种方法,当时以能否交际为参照、从听和说两个方面为普通话确定了由高到低的七个等级,其中1和7两个等级是程度的两极,等级2-3认定为地方口音普通话,等级5-7就不能算会说普通话了。等级4认定为中间状态。这种做法相比而言简便了许多,最大的优点是考虑到了被调查者的主导作用,这是符合语言使用规律的。但是后面结合判定标准来确定其实还是由调查者来定夺,这样做又增加了许多的不确定性。

以上五种做法中前三种显然有一定的局限性。第四种做法固然理论上是比较准确可靠的,但在实际操作中有一定难度,不够简便。第五种做法是比较简便,但判定的标准不能适应一切可能的情况,因此可靠性欠缺。难道没有既准确可靠又简单易行的做法吗?

3.2 语言调查中区分“地方口音普通话”与“当地方言”

的方法

这里首先要探讨的问题是：对普通话的等级量化是否适合界定地方口音普通话与方言？在关于普通话中介语的研究中，很多学者提出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方法对普通话进行等级划分，用量化的标准来界定地方口音普通话的范围。试图用量化的标准来界定本来是科学的态度，但是地方口音普通话的特点决定了这种做法并不适用，理由如下：

①量化标准的不确定性。对于地方口音普通话使用等级量化界定方法的标准有很多，有的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划分为三级六等，有的划分为四个等级，有的划分为五个等级，还有的划分为七个等级。具体界定时划分的范围又高低不同，加上这些量化标准本身不同没有可比性，所以没有一个定论。究竟应该按照哪个量化标准呢？我认为不是没有确定，而是根本无法确定。其实就连普通话标准本身也是模糊的。从根本上说，普通话既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人为规定的。与语法和词汇相比而言，普通话的标准只有语音是最明确的，但是现在普通话的语音也存在着规范标准不明的问题。因此既然没有确定的量化标准就无法真正量化，没有准确的量化标准就无法科学量化。

②理解或执行量化标准的不确定性。即使假设认定某一项量化标准最接近事实，但在理解或执行该项标准时人为因素的不确定性还是存在。例如上文第⑤种判定方法中把普通话分为七个等级，由被调查者选择自己位于哪一级。但在操作时确定标准的人和阅读标准的人对标准的理解是不一样的，每个阅读标准的人对标准的理解也是不一样的，因此量化标准能否被准确消化是不确定的。又如在普通话水平测试中，不同的测试员对标准的执行也是参差不齐的，如果按照水平测试判定普通话交际能力仅仅给一个大概的区间分数（本身有一定的范围允许误差的产生），最后判定一个等级，这种主观因素对结果的影响可能不大。但是量化界定时真要以某个临界点定为是“地方口音普通话”还是非“地方口音普通话”，这下干系可就大了。因此既然理解和执行量化标准也不可靠，那么在这个“是与非”的问题上就无法科学界定。

③事物本身界限的模糊性。地方口音普通话作为一种中介语具有界限模糊的特点，在形形色色不同的人身上表现出的程度也参差不齐，但它们实际上都是地方口音普通话，只不过有的是方言成分少一些的地方口音普通话（即通常认为“讲得较好的普通话”）；有的是方言成分多一些的地方口音普通话（即通常认为“讲得较差的普通话”）；但不管客观水平如何，他们主观上都是在讲普通话的事实不可否认。举个例子，某位校长在开学时全校师生大会上发言，他讲了一口方言很重的普通话，那么根据量化的标准就只能判定他不是再说普通话，是在说方言。但试想在如此正式的场合下他会选用方言吗？根据语言选用的规律他是必定选用普通话的，哪怕是很生硬很蹩脚的普通话，只不过这种程度的地方口音普通话并不是主流。因此既然量化的标准并不适应一切情况，那么客观水平等级就不能看作界定地方口音普通话的标准。

④事物本身的动态性。地方口音普通话作为一种中介语具有动态性的特点，在大多数时候都是不固定的，处在不断动态变化

的状态。试想对于这个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事物如何用一个数字标准去界定它？虽然它也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让我们可以描写它，但要以一个数字标准去量化它还是很难做到。

其实无论采取什么样的量化标准，如何理解执行量化标准，可能都是一种徒劳。使用等级量化界定普通话和方言其实犯了一个“先入为主”的错误，即认为先有一个“地方口音普通话”标准在那里，再把所有的语料跟这个标准对照，符合的是，不符合的则不是。其实恰恰相反，从根本上说地方口音普通话既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人为规定的，它是普通话和方言接触的必然产物。地方口音普通话五花八门，参差不齐，不同个体有不同的个体特征，不同群体有不同的群体特征，可以从中归纳出总体特征，却无法归纳出一个固定标准。对于这个新事物，而且是不断变化的事物，根本无范本可言，我们只能描写出时下南昌口音普通话的特征，而不能给“南昌口音普通话”定下一个永远的标准，这是不符合事物特性的，也是不符合语言规律的。因此结论是：一是客观水平等级不是衡量是否地方口音普通话的标准，二是等级量化的方法不适合判定地方口音普通话和方言。

那么语言调查中甄别“地方口音普通话”与“当地方言”有没有既可靠又简便的方法呢？

在瞻前顾后的繁琐之后不如把事情简单化更易操作。作为普通话中介语是位于标准普通话和方言两极之间的无数个点，那么其范围和内涵之广，既无法以数字量化，也无法用特征概全，因此他人无法用客观的标准去判定它。那么不如换一个角度，从被调查者主体入手。其实根据双语社会语言选择的规律，被调查者完全能根据自己当时交际的对象（同谁讲话）、所处的语境（在什么场合讲话）和谈论的话题（所讲的内容）选择自己合适或熟练的语言，所以不论旁人如何绞尽脑汁揣测判断，其实只有说话者自己最清楚他在说什么话，不论水平如何。因此调查时区分地方口音普通话唯一的标准就是“调查者的自述”，这样做既简单易行又无可争议，可能是最实用又最接近事实的方法。例如调查南昌生活语言时，一段谈话后根据被调查者的自述，他认定自己在讲普通话就把这部分语料归入“南昌口音普通话”语料，他认定自己在讲南昌话就把这部分语料归入“南昌话”语料，没有两可的情况。即使中间偶尔发生语码转换也是很正常的，这正好反映了说话者语言使用的真实面貌。

参考文献：

- [1]汪平. 上海口音普通话初探[J]. 语言研究, 1990年第1期.
- [2]陈章太. 关于普通话与方言的几个问题[J]. 语文建设, 1990年第4期.
- [3]陈亚川. “地方普通话”的性质特征及其他[J]. 世界汉语教学, 1991年第1期.

作者简介：

江燕（1977-），女，江西南昌人，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方言学、社会语言学。

周婷（1989-），女，江西吉安人，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方言学、社会语言学。